**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第3屆第2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紀錄**

1. **時間：**108年10月16日(星期三)下午3點整
2. **地點：**本局3樓會議室
3. **主席：**莊召集人秀美(張副召集人至敏代理)
4.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邱庭琳
5. **主席致詞：**略。
6.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洽悉。
7. **報告暨討論案：**

**第一案：108年度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年度執行成果表報告案。**

**決 議：**

1. 項次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含性別議題聯絡人)」：請美術館補充典藏審議委員會委員未達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情形之改善作為。
2. 項次三「性別影響評估」：本局108年府決行施政計畫--桃園光影電影館影片放映及外部影展合作，請文創科確認計畫與性別關聯程度是否無關。如修正結果為有關，請同步修正原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內容。

**第二案：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各面向分工表報告案。**

**決 議：**

1. 教育文化與媒體面向分工表

政策方針8：

1. 請木博館補充大溪大禧文藝季108年檢視藝陣表演有無貶抑與歧視女性現象之辦理結論，以及各性別神將之數量與比例。另109年度工作方向委員建議可朝積極鼓勵推展平權性別文化面向精進與發展，以逐漸深化辦理內涵。
2. 請木博館補充108年大溪梅鶴山莊林家家族女性故事採集案，如何具體展現女性所為貢獻。
3. 環境與交通面向分工表
4. 政策方針2：
5. 委員建議可檢視局內同仁性別比例與廁所比例。

本局回應：本局為開放式空間，廁所使用者除本局同仁以外尚有來館民眾，僅檢視同仁性別比例與廁所比例恐有違使用者真實比例。

1. 委員建議可參考國立台灣大學訂定之「國立台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辦法」，於未來設置性別友善廁所。若短期內難以達成，可先以『通用廁所』方式代替，將無障礙廁所標示牌改以通用廁所標示牌代替。

本局回應：因本局館舍結構較為陳舊且空間有限，目前無障礙廁所皆設置於男廁及女廁中，並無獨立設置，若欲改為通用廁所恐有難度。未來有新建工程案則可以考慮納入。

1. 政策方針6：
2. 本項政策方針內涵係著重於『保障不同性別、族群及多元團體，能充分參與地方性環境與交通之決策管道』，因此於計畫執行『之前』即應注意參與之多元性。
3. 請美術館補充108年地景藝術節保障不同族群參與權益之積極作為。另活動期間有設置無障礙或親子流動廁所等友善措施，亦請補充於辦理成果。
4. 有關辦理社區女子社造論壇，請文發科補充109年預計以審議式民主方式辦理之相關工作內容。另委員建議社造論壇可將一部分場次開放給所有民眾，另一部分場次(至少一場)開放單一性別民眾參與。此外亦建議持續追蹤相關協會之女性理事長比例是否有因此提升。

**第三案：文化局暨所屬機關志工人數及性別比例報告案。**

**決 議：**照案通過。

1. 請木博館分享志工男女比例於近3年皆可達到任一性別三分之一比例之原因。

木博館回應：因本館招募對象為導覽志工，學習內容對男性女性來說皆有吸引力，因此參與比例較為均衡。

1. 委員建議：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主要係關注決策層級，志工本就難以要求，不須太過拘泥。

**第四案：109年度府決行計畫性別影響評估結果，提請討論。**

**決 議：**請文發科就以下決議修正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內容。

1. 4-1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訪談對象男女比例「5：5」請修正為「1：1」；「以桃園1994年遷臺軍民及眷戶為對象」之年份請再確認。
2. 11-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原經程序參與委員評定為無關，請文發科再確認是否無關。若修正為有關，請補填8-1至8-9內容。
3. 本案於109年發包時，請於眷村學訪談納入男性女性個別所為之貢獻及影響。

**第五案：109年度非府決行計畫性別影響評估結果，提請討論。**

**決 議：**請文創科就以下決議修正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內容。

1. 有關『兩性』一詞請修正為『男女』。
2.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建議可針對特定對象或議題單獨設定目標，若目標是要培力性別意識，則男女比例不要僅設定為1：1。
3. 8-3宣導傳播：建議進行宣導活動時，目標群體應更明確。
4. 另請秘書室於彙整性別影響評估案(含府決行及非府決行)資料時檢附計畫案。

**第六案：108年度性別統計辦理結果，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委員建議：因每年度填報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之格式皆有差異，建議轉達性平辦公室，請其設計或提供統一格式供局處填報。

**第七案：108年度性別分析辦理結果，提請討論。**

**決 議：**

1. 統計分析與性別分析為不同種類之分析方式，統計分析僅就一般統計數據分析，而性別分析是一種將性別平等觀點融入每項政策或方案規劃、制定及評估的過程，因此性別分析須包含未來之規劃，爰請文發科修正分析報告內容。
2. 請文發科補充社造課程參與活動105-107年提案數量及其中與性平有關提案之比例。
3. 另建議轉達性平辦公室，可增加辦理性別分析相關教育訓練讓各機關同仁參與，以利同仁撰寫性別分析報告。

**第八案：108年度具體行動措施—性別平權社區影像教育計畫執行成果，提請討論。**

**決 議：**委員建議將活動辦理成果轉化為得以長久保存及推廣之資料形式，例如：(於獲得演講者同意後)得將演講者演說內容轉化為逐字稿，或摘錄部份刊登於網頁或影音平台(如：YouTube、Facebook等)。

**第九案：108年度結合企業、民間組織或鄰里社區，共同推動具性別平等之政策、計畫方案、措施—文化公民藝起來，性平從社造出發計畫執行成果，提請討論。**

**決 議：**

1. 本案標題為「文化公民藝起來，性平從社造出發」，惟無法看出性別平等於其中扮演之角色，亦看不出是從哪個方向出發。另問題說明中有提到，新住民及移民人口逐年增長，但內容並未於新住民部分多加著墨。
2. 108年度桃園市社區營造補助計畫核定補助共計51案，其中有多少與性平有關之提案?提案者男性與女性之比例?請文發科再補充說明。
3. 性別平等問卷部分：
4. 問卷內容中「社區營造的提案是不分性別都能吸引民眾參與的」，請修改為「社區營造的提案是否吸引不同性別民眾參與」。
5. 問卷設計整體缺少與性別意識相關之內容，請再修正。
6. 本案回收有效問卷計467份，惟未檢附統計結果數據，請再補充。

**第十案：本局107、108年縮小性別落差之作為，提請討論。**

**決 議：**委員建議各委員會於性別比例懸殊時，得聘請性平委員為顧問，以為暫時性之改善措施。

1. **臨時動議：**無。
2. **散會：**下午4點50分。